

# 北京中兴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## 文 件

中兴恒综字(2023)002号

---

### 关于发布《北京中兴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《北京中兴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》经公司全体股东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如在执行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有更好的建议，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董事会。

附件：北京中兴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北京中兴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

主题词：职业风险基金 管理 制度 通知

---

北京中兴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---

# 北京中兴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##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，完善本公司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企〔2009〕26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按照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取、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本公司由执行董事负责职业风险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，由财务部门负责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、核算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负责职业风险基金核算的财务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变动时，应办理工作交接手续，并由执行董事监交。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，移交人、接收人、监交人要在移交表上签章。移交人必须办完移交手续后方可调离该岗位。

### 第三章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

第五条 本公司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第六条 本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本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

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第七条 本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

如果发生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%的情况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八条 在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（不含5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第九条 本公司如果与其他机构发生合并时，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机构。

第十条 本公司如果发生分立时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，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，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公司如果发生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管理**

第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提取、使用、分配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依据北京中兴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制度中的规定，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北京中兴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